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传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沈忠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邵希娟、沈忠民、顾乃康，其中邵希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李仲飞、张启应、王玉，其中李仲飞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顾乃康、王金发、邵希娟，其中顾乃康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张传卫、沈忠民、李仲飞，其中张传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传卫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忠民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

同意聘任张启应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

同意聘任王金发先生为公司首席行政官；

同意聘任张启应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同意聘任梁才发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同意聘任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王冬冬先生和易菱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翟拥军先生为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浩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张传卫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张传卫先生为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广东省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84年至1988年任重庆市委办公厅秘书、科长；1988年至1990年任河南省信阳高压开关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1990至1993年任中外合资珠海丰泽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创立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6年创立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身）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至今。

2、沈忠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WTI国际能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至2003年历任赛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副总裁、董事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03年至2006年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2006年至2008年任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2008年至2011年任美国景顺集团中国区私募业务总监、华能景顺罗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至2014年任哈德森清洁能源基金合伙人；2014年至2015年任泰山投资亚洲环境基金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

3、张启应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2011年历任Aerodyn Energiesysteme GmbH上海代表处项目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至2014年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4年至2019年9月历任公司工程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

4、王金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至1997年任河南信阳高压开关厂真空开关分厂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河南信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首席行政官、党委书记。

5、梁才发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2013年任三一集团会计、财务经理及三一重工事业部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9年4月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6、程家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至2004年历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华新水泥散装水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南通锴炼风电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7、鱼江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12月曾任职于空军第16飞行学院、空军电讯工程学院、空军工程大学；2005年1月至2014年8月历任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副调研员、新能源处副调研员、新能源处副处长；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CEO助理兼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业务副总裁兼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能源运营业务单元总经理。

8、杨璞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历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客户服务经理、销售副总裁；2008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营销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9、张忠海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兵器集团及下属单位人力资源助理、销售经理；2008年至2017年任司总裁办主任、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0、王冬冬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主任设计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支持与测试所副所长、风电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制造总监、执行总裁助理、业务副总裁兼生产制造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运营中心副主任兼生产制造部、海上工程运维部总经理。

11、易菱娜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8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秘办副主任、投资者关系副总监、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上市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业务副总裁、变革管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CEO办公会秘书长。

12、刘建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至2007年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13、翟拥军先生，1977年1月出生，瑶族，武汉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广东科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广州市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晶苑集团中国区审计经理，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察审计总监。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连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刘连玉先生简历

刘连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6年任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规划处项目负责人；1996年至1999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计划司水电处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2年任原国家电力公司战略规划部规划处副处长；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国电集团计划发展部项目前期处处长；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项目筹建处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副主任；2006年至2008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河南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主任，计划部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办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主任。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联席运营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马千里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千里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拟聘任郑浩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郑浩珊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浩珊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60-28138632

邮箱：jessicazheng@mywin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特此公告。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3月30日

郑浩珊女士简历

郑浩珊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助理经理；201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经理、证券事务经理。郑浩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根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费建新、史春亚、杨文洪、沈国伟4人因离职、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98,280股，对史春亚、杨文洪、沈国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7元/股，对费建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3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0,970,700股变更为790,872,420股，注册资本由790,970,700元变更为790,872,420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资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0年3月30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邹春中、陆华

（4）联系电话：0519-88377688

（5）联系传真：0519-88376008

（6）邮政编码：213102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4,230,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胡丽敏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董事戈耀红先生、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金琰、左小鹏、王洪斌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230,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230,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230,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戈建鸣先生	624,226,901	99.9994	是
1.02	候选人金琰先生	624,226,901	99.99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19,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9,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9,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周若婷、史佳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从业人员7,143人，注册会计师1,191人（较2018年增加184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67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8.27亿元。德勤华永为56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2018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4,257.89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科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科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恋炯先生自1996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唐恋炯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3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伟岑先生自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施伟岑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58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19年度，公司成功并购IXM B.V.后拓展了全球矿产贸易业务，因此与2018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增加22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全权办理相关审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审计范围、决定审计机构报酬及聘用条款、签署相关合同等。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公司审计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2020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全权办理相关审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审计范围、决定审计机构报酬及聘用条款、签署相关合同等。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师，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全权办理相关审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审计范围、决定审计机构报酬及聘用条款、签署相关合同等。并同意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A股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英文版H股2019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并肯定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是健全、有效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寇幼敏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34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99,240,5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8,767,345.0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偿付能力及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